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3963



2020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3
行政總裁報告	4
董事履歷	5
企業管治報告	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

公司名稱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96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
黃悅怡女士
黃逸怡女士
黃銘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先生
伍穎聰先生
于洋先生

審核委員會

于洋先生(主席)
陳帥先生
李志榮先生
伍穎聰先生
黃銘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伍穎聰先生(主席)
陳帥先生
李志榮先生
黃逸怡女士
于洋先生

薪酬委員會

伍穎聰先生(主席)
陳帥先生
李志榮先生
黃逸怡女士
于洋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黃凱恩女士(主席)
伍穎聰先生
黃逸怡女士
黃銘斌先生
于洋先生

公司秘書

鄭彩霞女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開發區
珞瑜路889號
光谷國際廣場
B座18層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太有大廈13樓1306室

公司網站

www.chinarzfh.com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莊鄭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武漢新華支行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漢口銀行武漢礄口支行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7,484	70,784	128,503	183,746	205,01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5,936)	(78,635)	(335,453)	(236,609)	74,181
所得稅抵免/(開支)	210	(12,775)	(17,069)	(40,551)	(22,587)
年內(虧損)溢利	(65,726)	(91,410)	(352,522)	(277,160)	51,59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3,696)	(14,086)	45,411	(49,978)	(42,871)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69,422)	(105,496)	(307,111)	(327,138)	8,723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915,084	1,043,715	1,245,029	1,505,163	2,018,212
總負債	(899,802)	(959,091)	(1,036,480)	(989,503)	(1,175,414)
總權益	15,282	84,624	208,549	515,660	842,798

本人謹代表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

二零二零年對於本集團而言為極度艱難的一年，全球政治、經濟緊張局勢及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已造成全球範圍的空前混亂及災難。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開展業務，由於武漢及湖北省爆發**COVID-19**疫情，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以來之數月，武漢及湖北省一直處於封鎖狀態，故本集團被迫暫停於武漢的運營。由於前期施加的若干限制已逐步解除，儘管本集團正在盡力恢復武漢業務的正常運營，但是，預計本集團的運營及生產力可能將繼續遭受重大挑戰且具不確定性。

展望未來，儘管全球政治、經濟緊張局勢及**COVID-19**疫情持續時間的不確定性已嚴重影響全球經濟及商業環境，本集團將致力於將重點放在收回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擴大風險防範的覆蓋範圍。於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的時刻，亦為本集團創造許多探索的機會，本集團已計劃進一步擴張其於中國其他區域的融資租賃業務，以盡量減少高地理集中風險。此外，本集團亦可能於中國及亞太地區發展新業務作為新的收入來源，以分散業務風險並完善我們現有的融資租賃業務，且在即將到來的挑戰時期，我們將繼續審慎維護股東利益並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成員及管理層對本集團所有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全體工作人員的持續支持及鼓勵表示衷心感謝。

行政總裁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董事履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黃凱恩女士**」），44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黃凱恩女士負責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本集團發展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的日常運營。黃凱恩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布法羅紐約州立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金融及融資租賃行業內擁有逾16年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方面經驗。黃凱恩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副總監。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凱恩女士亦為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集團**」）若干附屬公司、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Crown**」）、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Plenty Boom**」）以及鹽城市金榜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鹽城金榜**」）的董事。

黃凱恩女士為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堂姊。黃凱恩女士為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均為控股股東）的姪女。

除「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黃凱恩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股份（「**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黃凱恩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非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陳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陳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公司治理提供建議。

陳先生在投資管理、供應商管理及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弘毅投資（由一系列私人股權投資基金連同其各自的管理公司／普通合夥人（統稱為「**弘毅投資**」）組成）的一間管理公司，並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弘毅投資的董事總經理。弘毅投資旗下的投資基金之一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全資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獲頒北京林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目前，陳先生為弘毅投資、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49）的董事，及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62）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69）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陳先生亦為融眾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悅怡女士（「**黃悅怡女士**」），34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黃悅怡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自南加州大學畢業，獲政治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自倫敦大學畢業，獲法學學士學位。黃悅怡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為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的銳領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而彼於銳領投資有限公司的職責主要包括收購、管理及運行亞洲及美國的住宅及商業房地產項目。黃悅怡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

黃悅怡女士為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的董事。彼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而該信託持有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黃悅怡女士亦為一項信託的受益人。彼於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截至本報告日期，黃悅怡女士被視為於合共202,943,525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黃悅怡女士為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各自（包括黃悅怡女士）為控股股東）的女兒。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逸怡女士的妹妹。彼為黃凱恩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堂妹。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黃悅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逸怡女士（「**黃逸怡女士**」），39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黃逸怡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金榜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畢業於美國洛杉磯南加州大學，獲政治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持有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提爾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黃逸怡女士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金榜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逸怡女士為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的董事，且彼持有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的權益。黃逸怡女士為信託受益人。彼於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黃逸怡女士被視為於合共202,943,525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黃逸怡女士為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各自（包括黃逸怡女士）為控股股東）的女兒。彼為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悅怡女士的姊姊。彼亦為黃凱恩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堂妹。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黃逸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銘斌先生（「**黃銘斌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黃銘斌先生擁有逾20年專業資本市場、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金榜的行政總裁。於加入金榜前，彼為富蘭克林鄧普頓達弼私募基金的高級副總裁，負責區域增長資本金的交易發起、執行及監察及參與籌資，主要側重於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地區的私募債權及夾層融資。於此之前，彼為花旗美邦的亞太消費品市場研究團隊（涵蓋香港、台灣、韓國、印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上市公司組合）的證券研究分析師。黃銘斌先生過往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專注於銀行及資本市場核證及商務諮詢服務。彼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及彼亦為註冊會計師（AICPA, HKICPA）、特許環球管理會計師（AICPA）及註冊管理會計師（IMA）。黃銘斌先生為金榜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一間金榜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除「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黃銘斌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黃銘斌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先生（「李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李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李先生曾任職多間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方面饒富經驗。李先生現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的公司秘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彼亦為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伍穎聰先生（「伍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伍先生擁有逾17年的專業資本市場經驗。彼為一名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負責人員。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Atlantic-Pacific Capital, Inc.，彼現時為Atlantic-Pacific Capital, Inc.的一名合夥人，負責全球集資任務，包括私募股權、基礎設施、房地產、信貸、次級及直接機會。於加入Atlantic-Pacific Capital, Inc.前，伍先生就職於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專注於企業融資、審核及財務盡職審查服務。彼畢業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具有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以及英國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具有經濟學學士（榮譽）學位。彼亦為一名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ICAEW)、註冊會計師(HKICPA)及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Institute)。

除「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于洋先生（「于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于先生於首次公開發售，再融資專案及資產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大學，獲得技術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得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註冊為註冊會計師。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于先生擔任賽迪顧問集團財務經理，主管賽迪顧問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235）的財務部門。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在北京中永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審計助理和專案經理。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在北京中德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專案經理。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彼在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專案經理。

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加入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合夥人，彼現任國內九部的首席合夥人。

除「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制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的企業管治程序。於報告期間，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絕大多數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各項除外：

1.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及段昌峰先生（「段先生」）及鄒林女士（「鄒女士」）退任後，董事會僅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規定之最低數目（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比例（即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所需組成人數因段先生及鄒女士退任而分別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3.25條之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之規定。
2. 段先生及鄒女士退任後，本公司已委任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於有關變動後，董事會僅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規定之最低數目（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比例（即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需組成人數分別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3.25條之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之規定。
3. 本公司已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於有關變動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A條、3.21條及3.25條之規定。
4. 陳先生由於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商業事務，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惟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在各情況下均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辭任」）。辭任後，本公司已委任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於有關變動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之規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主席。本公司將安排選舉新主席，以填補由於辭任而留下的空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主席）

黃悅怡女士

黃逸怡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黃銘斌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昌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退任）

李志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伍穎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于洋先生

鄒林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退任）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監督及監控策略的執行情況、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表現，及於本公司主要事務方面作出決策，包括但不限於審批及採納主要政策、重大交易、業務計劃、年度預算、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年度及中期業績。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整體工作，並對授權於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所處理之本公司管理最終負責。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所區分。

主席負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方向及策略，行政總裁與高級管理層團隊通力合作，確保於本集團的全面發展過程中妥善實施該等策略。在主席帶領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黃凱恩女士現為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陳先生辭任主席，而於辭任後，董事會現時並無委任主席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2至A.2.9條所規定之職責。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本公司當前並無主席。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控。董事會認為儘管未設立主席職位，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有關安排仍可確保本公司迅速作出及執行決策，並可快速有效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本公司將適時安排選舉新任主席。

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就彼等獨立性作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書。倘任何情況的變動或會影響其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書面知會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且按照指引條文乃屬獨立。

董事的履歷資料以及董事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5至7頁「董事履歷」一節。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有指定任期，並可經各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同意後予以延長，除非事先根據相關委任函或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所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職務，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應每三年至少輪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致每季度舉行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舉行七次例行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於報告期間，各董事出席／合資格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定期董事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	7/7	1/1	不適用	不適用	3/3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	7/7	1/1	不適用	3/3	4/4	4/4	不適用
黃悅怡女士	7/7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逸怡女士	5/5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3/3	不適用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黃銘斌先生	5/5	1/1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昌峰先生	2/2	0/1	不適用	1/1	2/2	1/1	不適用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退任)							
李志榮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伍穎聰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2/2	不適用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于洋先生	7/7	1/1	不適用	3/3	4/4	4/4	不適用
鄒林女士	2/2	0/1	不適用	1/1	2/2	1/1	不適用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退任)							

經考慮董事之出席記錄後，董事會信納各董事已付出充足時間履行其職責。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2.7條載明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報告期間，當陳帥先生仍為主席，他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2.7條。

企業管治報告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進一步鞏固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及收取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發展趨勢的更新資料。此外，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就任須知的相關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和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所載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指引、法律及其他新法規，以及本公司管治政策等資料。於報告期間，四名董事（即黃逸怡女士、黃銘斌先生、伍穎聰先生及李志榮先生）獲委任及本公司已組織新任董事參加由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入職簡報會。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接受下列培訓（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

董事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法規更新／ 管理層每月更新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	✓	✓
黃悅怡女士	✓	✓
黃逸怡女士	✓	✓
黃銘斌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先生	✓	✓
伍穎聰先生	✓	✓
于洋先生	✓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已確認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當中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董事及高級職員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職責時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均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進行彌償。倘證實董事及高級職員存在任何欺詐、失責或違反信任，則彼等不獲彌償。

董事的薪酬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義見本報告）作出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彼於本集團內各自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類同職務的現行市況基準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各董事及／或各董事有權收取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其他薪酬 (主要為薪金 及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附註i）	-	18	1,032	6	1,056
非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	220	-	-	-	220
黃悅怡女士	220	-	-	6	226
黃逸怡女士（附註ii）	87	-	-	6	93
黃銘斌先生（附註iii）	87	-	-	56	1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昌峰先生（附註iv）	95	-	-	-	95
李志榮先生（附註v）	44	-	-	-*	44
伍穎聰先生（附註vi）	72	-	-	-*	72
于洋先生	220	-	-	-*	220
鄒林女士（附註vii）	95	-	-	-	95
	1,140	18	1,032	74	2,264

* 所列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i) 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黃凱恩女士擔任行政總裁提供的服務薪酬。
- (ii) 黃逸怡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提供的服務薪酬。
- (iii) 黃銘斌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提供的服務薪酬。
- (iv) 段昌峰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於任職期間提供的服務薪酬。
- (v) 李志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服務薪酬。
- (vi) 伍穎聰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服務薪酬。
- (vii) 鄒林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於任職期間提供的服務薪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其表現質素。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細則所載的規例就董事委員會採納一系列職權範圍。本公司認同並擁護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乃為本公司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推薦作出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公平多元組合。於檢討和評估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已考慮從眾多方面來實現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業界及地區經驗。本公司力求將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多元化觀點維持適當平衡，亦致力於確保妥善構建所有層面（自董事會向下）的招聘及遴選常規，以將多元化的候選人納入考慮範圍。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及／或修訂（如適用）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恰當之有關觀點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如適用）。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條款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細則所載的規例採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年內，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管程序、風險管理系統及維持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陳帥先生及黃銘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于洋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于洋先生。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討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告事項及經審核業績，並建議董事採納，且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協議程序約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建議董事採納。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一節。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已就有關甄選及委任董事事宜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權力及職務。年內，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確保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所需的技巧及多元觀點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合適的領導角色。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合性及可能對董事會帶來貢獻之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信譽；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
- 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以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有足夠時間及相關興趣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職責作出的承諾。

任何董事提名均將由提名委員會審閱。經考慮上述甄選準則而認為候選人適合出任董事後，提名委員會將通過其向董事會提請委任的推薦意見。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確認委任候選人填補空缺或成為董事會新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陳帥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于洋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伍穎聰先生。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會上（其中包括）就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一節。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其書面職權條款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年內，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監督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補償水平合理適當；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年期，以及向董事會推薦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陳帥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于洋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伍穎聰先生。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審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年內，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監督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及體系的實施，確保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措施，以識別、評估、衡量、檢測、監控及減緩風險，以及定期審閱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其亦負責審閱高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融資租賃項目的可行性、風險防範及風險減緩措施以及於我們的營運期間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風險相關事項。於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黃凱恩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穎聰先生及于洋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為黃凱恩女士。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年內，董事會已審閱一次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書面員工指引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作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得悉立信德豪進行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工作範圍、性質及服務收費，並認為該等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對立信德豪的獨立性概無不利影響。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立信德豪並無分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應支付予立信德豪的薪酬載列如下：

立信德豪所提供服務的性質	費用金額 港幣千元
末期業績審核費	960
非審核服務	320
合計	1,280

董事及核數師的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確保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所負之責任。董事亦須確保及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3頁至第5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職責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投資以及股東權益。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委聘外部獨立內部審核服務供應商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於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方面之成效。審閱計劃已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提供了改進的強度及建議。並無識別存有重大風險及監控缺陷。

相關評估及審閱報告已呈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以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外部獨立內部審核服務供應商所進行的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根據外部獨立內部審核服務供應商之審閱結果及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總結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公司秘書

雷美欣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雷美欣女士辭任後，鄭彩霞女士（「鄭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鄭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現任經理。鄭女士為一名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成員。鄭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擁有超過10年公司秘書經驗。彼向香港上市公司、跨國公司、私人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公司服務。鄭女士為向於聯交所上市的各種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核心團隊成員。於報告期間，鄭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低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組織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對其細則作出任何更改。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根據本政策，本公司透過以下幾種方式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及時刊發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及本公司的任何企業通訊及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主要交流平台。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及時就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向股東提供相關資料。本公司鼓勵其股東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成員及所有董事委員會的其他主席或彼等的代表以及外部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任何問題。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利的不低於本公司繳足股本10%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可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於請求書（「請求書」）列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請求書必須以文本形式郵遞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3樓1306室，收件人為董事會。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須於收到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4條，倘董事會未能於收到請求書後21天內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者可以同樣方式如此行事，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令提出要求者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補償予提出要求者。

– 股東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應將其關於股權、股份轉讓、股份登記及股息付款的問題直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卓佳的聯繫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下列指定聯繫方式、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本公司的查詢熱線提出關於本公司的任何查詢：

地址：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3樓1306室

電郵：info@chinarzfh.com

電話：+852 2899 2682

傳真：+852 2899 2029

收件人：董事會

謹請股東提交彼等的查詢，連同彼等認為合適的詳細聯繫資料，以供本公司及時回應。

作為促進有效交流的渠道，本集團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zfh.com登載與本公司公佈、財務資料有關的資料及其他資料。

–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部，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根據細則，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的湖北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是湖北省融資租賃公司中擁有最悠久經營歷史的公司。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兩類融資租賃服務；即：(i)售後回租；及(ii)直接融資租賃。此外，本集團亦向融資租賃客戶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等增值服務。與往年一樣，本集團重視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將環境和社會因素納入管理考慮，為持份者和社區作出負責任的運營和價值創造。可持續發展戰略是基於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要求和持份者的意見。可持續發展對於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以實現卓越業務，增強長期競爭力的能力。本集團制定和實施了各種政策，以管理和監測與環境、就業、經營實踐和社區相關的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了不同領域可持續發展管理辦法的細節及表現。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提呈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我們透過可持續性發展支柱達致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以及提供有關所執行政策、慣例及表現的資料。

編製基礎與指引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並符合「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本報告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舉措及表現，涵蓋了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了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認為屬重大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和完善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以中文及英文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報告期間

本報告展現我們於報告期間的可持續發展計劃及表現。

聯絡資料

本集團歡迎閣下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反映意見，以完善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計劃。請電郵至info@chinarzf.com，聯絡我們。

持份者的參與

與往年一樣，持份者的參與對於制定可持續發展戰略至關重要，讓本集團了解風險和機遇。本集團確定了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關鍵持份者，並建立了各種溝通渠道。

持份者	預期	互動渠道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 依法納稅- 推動區域經濟發展及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檢驗、檢查- 透過工作會議、工作報告編製及呈批，開展研究及討論- 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佈資料，如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 本公司網站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風險- 投資回報- 資料披露及透明度- 股東利益及公平待遇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佈資料，如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 與投資者及分析師會面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僱員的權利及利益- 衛生安全的工作環境- 職業發展機會- 自我實現- 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培訓、研討會、簡介會- 文化及體育活動- 新聞稿- 內聯網及電郵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優質產品- 穩定關係- 資料透明度- 誠信- 商業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站、宣傳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佈資料，如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 電郵及客戶服務熱線- 意見反饋表- 定期會議
供應商／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合作關係- 誠實合作- 公平、公開- 分享資料來源- 降低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會議、供應商會議、電話、面訪- 定期會議- 檢討及評估- 投標流程
同業／行業協會社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驗分享- 合作- 公平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會議- 實地拜訪
市場監管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規- 資料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諮詢- 報告
社會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參與- 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願服務- 慈善和社會投資

對相關持份者回應的主要措施如下：

1. 政府

本集團依法經營和管理、加強安全管理、配合政府的監督、檢查及評估（如有），並積極承擔社會責任。

2. 股東及投資者

本集團已根據規章發佈股東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並通過發佈公告／通函和定期報告披露本集團資料。此外，本集團已開展不同形式的投資者活動，例如業績簡報，旨在提高投資者認可度。本集團於網站及報告中披露公司聯絡詳情，確保所有溝通渠道可用、有效。

3. 僱員

本集團旨在提供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制定公平晉升機制。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溝通平台，組織僱員活動。

4. 客戶

本集團開發客戶反饋系統，以評估所提供的服務。

5. 供應商／夥伴

本集團公開邀請招標選擇最佳供應商和承包商，按照協議履行合同，加強日常溝通，並與優質供應商和承包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6. 同業／行業協會

堅持公平競爭，與同業合作，實現共贏，分享經驗，參加各種行業研討會，推動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7. 市場監管者

本集團嚴格遵守監管規定，根據法律及時、準確地披露及呈報真實資料。

8. 社會公眾

本集團優先考慮本地人尋求工作機會，促進社區建設發展，保持本集團與社區溝通渠道暢通。

環境方面

排放物

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改善環境可持續性，我們力求承擔責任，在業務過程中盡量減少資源和材料的消耗來減少運營的影響。

本集團提供服務主要涉及辦公樓內的運作。本集團的「環境辦公室實務」包含我們在控制辦公室活動對環境影響方面的一般方法。本集團最明顯的環境影響是我們辦公室中電力使用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和香港辦事處進行。按照我們減排的政策，本集團實施了「資源使用」一節提及的節能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此外，辦公室配備了音頻會議設施，以盡量減少面對面會議的需要，將商務旅行降至最低，目前只有一小部分員工出差。在這方面沒有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相關法律法規。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發現有違反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的行為。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類型	二零二零年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噸)	二零一九年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噸)
範圍1直接排放	不適用	不適用
範圍2間接排放	15.69	59.57
合計	15.69	59.57
強度	0.63噸／僱員	2.13噸／僱員

附註：

1) 溫室氣體計算基於溫室氣體協議中的「公司會計及報告標準」。

範圍1：由本集團擁有的車輛直接排放

範圍2：本集團消耗的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

2) 鑒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的Covid-19，中國辦公室臨時關閉，耗電量因此減少。

資源使用

本集團高度重視資源的有效利用。按照本集團「環境辦公室實務」的規定，本集團努力提高自然資源的有效利用，如盡量減少廢物流量和排放，實施有效的回收計劃。實際措施如下：

節省紙張

我們鼓勵員工充分使用紙張的兩面，若條件允許，還可使用合適的字體大小／收縮模式來最小化頁面。此外，推薦使用電子媒體進行流通／通信，以盡量減少使用紙張。

報告期間內，辦公室用紙消耗總量為0.42噸（二零一九年：0.18噸）。

電力節約

電器應盡可能設置為節能模式。對於計算機，空閒自動模式應等於或少於20分鐘。室溫應設置在20℃至26℃的範圍內。另外，不使用時應關閉電源。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能源消耗情況如下：

能源消耗

能源類型	二零二零年 能源消耗(千瓦時)	二零一九年 能源消耗(千瓦時)
購買電力	21,392	83,458
能源強度	855.70千瓦時／僱員	2,980.64千瓦時／僱員

附註：

鑒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的Covid-19，中國辦公室臨時關閉，耗電量因此減少。

綠色茶水間

鼓勵僱員使用可重複使用的餐具、茶杯及玻璃杯以及環保清潔產品（例如，可生物降解或不含磷酸鹽的洗滌劑、補充裝的肥皂等）。本集團在採用適用水源方面暫未遇到問題。水費雖然未於租金內單獨列項，但本集團依然鼓勵員工減少水資源浪費，例如，在茶水間清潔餐盒時，可關閉水龍頭。

材料再利用和文具保護

無害廢物，主要是辦公廢物，由物業管理公司負責處理，並收取相應費用。如可能，廢紙用作包裝填料及／或減少填料的使用。僱員應仔細處理和儲存材料，以減少破損和浪費。盒子／填料／其他材料被重新用於包裝／儲存／運輸。建議使用環保文具。繩索粘合劑、信封和其他材料或文具應重新使用，直到損壞。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因業務性質未產生／消耗重大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放、有害廢物、無害廢物、用水及包裝材料。

環境及自然資源

根據本集團「環境政策」，本集團通過教育培訓提高員工對環境問題的意識，並爭取僱員對提升本集團績效的支持，提升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和股東的環保意識，支持社區活動環境保護和可持續性，定期評估及監測過去和現在影響健康、安全和環境事務的業務活動。隨著「排放物」和「資源使用」章節中提到的政策的整合，本集團力求盡量減少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

社會方面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在金融服務行業，我們的僱員是推動本集團長期發展和可持續發展的最寶貴資產。本集團制定和實施了一套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和程序，旨在為員工提供理想的工作環境，以符合當地僱傭法律法規，如香港僱傭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本集團員工手冊列出了本集團薪酬及遣散、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等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的標準。薪酬管理旨在吸引潛在員工及激勵現有員工。僱員獲得社會福利和其他福利。平等對待所有僱員，其僱傭、報酬和晉升機會不會受到國籍、種族、年齡、宗教信仰和婚姻狀況的影響。

我們提供有競爭力和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獎勵和留住我們的僱員。一攬子計劃包括基本工資、津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所需的社會保障福利以及各種獎勵薪酬，如酌情獎金。

在報告期間內，對於本集團或其僱員的僱傭情況未見違規情況。

以下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性別和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詳盡明細：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4	56	16	59
女性	11	44	11	41
合計	25	100	27	10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3	12	3	11
31至40歲	7	28	13	48
41至50歲	13	52	7	26
51歲或以上	2	8	4	15
合計	25	100	27	100

以下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的詳盡明細：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按性別劃分的流失率		
男性	14%	44%
女性	9%	45%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流失率		
30歲或以下	33%	67%
31至40歲	零	31%
41至50歲	零	71%
51歲或以上	100%	25%

健康與安全

在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中，與製造業、礦業等行業相比，並無重大的營運危害。本集團旨在通過提供一個和諧舒適的環境來增強員工的健康。本集團遵守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按照本集團「職業健康安全指引」的規定，本集團在以下幾個方面實施了措施：

燈光

工作場所良好的照明條件便於員工能夠舒適地觀看並避免可能發生的危險。熒光燈嵌入假天花板，並配有百葉窗或擴散器，以控制眩光和分散光線。應使用百葉窗或窗簾來防止眩光，並用此調節光線。如果需要，可以使用防眩光過濾器來減少屏幕反射並提高顯示器的視覺質量。

室內空氣質量和通風

所有工作場所和辦公室室內禁止吸煙。室內溫濕度控制在適當水平，使工作場所更舒適，有助於防止細菌滋生。辦公室的出風口經常進行清潔，以減少室內空氣的灰塵堆積，提高通風系統的效率。

辦公傢俱／工作姿勢

為員工配有可調式椅子，可以調整座椅的高度。為了使員工能更舒適地辦公，員工應該採取正確的坐姿，以避免肌肉骨骼的損傷。

辦公用品

複印機中使用的碳粉可能含有有害物質。在複印過程中，必須妥善放置保護罩以防止強光對眼睛的刺激。所有的辦公設備也應保持完好狀態。

手工處理

重型手工搬運工作涉及通過提升、下降、攜帶、推動或拉動重型物品。公司應該減少此等工作。在進行無法避免的手工操作之前，應對風險進行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其他安全措施

所有消防安全設備均定期檢查並符合辦公室的消防安全規定。辦公室內已備有急救箱。急救箱內的物品符合勞工處發出的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工作相關事故或死亡事故，亦無面臨健康和 safety 相關法律訴訟。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及其他相關內部政策，向僱員提供全面培訓。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元化的在職培訓。為新僱員提供技能及態度等入職培訓。入職培訓能夠使新僱員熟悉企業文化和公司背景。根據工作職責和本公司發展情況，向僱員提供技能及態度等培訓。進行持續評估以跟蹤僱員的績效。

培訓涵蓋了廣泛的課題，以滿足不同部門的僱員需求。例如，涵蓋管理技能及填寫程序。本集團認為，僱員的發展對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將加強培訓體系，以提升僱員的個人發展。

勞工準則

根據本集團員工手冊的「行為準則」，本集團力求為所有僱員提供公平、平等的機會，尊重和愉快的工作環境。所有做法旨在確保公司的所有個人根據其資格、經驗和／或條款和條件招聘、聘用、分配、培訓、晉升、補償和保留，並在這些方面平等對待員工，而不考慮種族、膚色、信仰、宗教、性別、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國籍、殘疾或家庭狀況。本集團要求辦公環境不受一切形式的歧視和騷擾行為的影響。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具備專業技能和足夠教育背景的員工，並無有關招募童工及強迫勞工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反歧視法例的規定，包括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報告期間內，未發現本集團或其僱員有未遵守勞動標準的情況。

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業務性質以服務為本。因此，我們供應商相對較少，供應鏈也比較單一。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僅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廣告服務、法律諮詢服務、辦公設備、印刷和文具供應等第三方服務。本集團制定了「環境採購政策」，以支持購買回收再利用環保產品，以減少與工作有關的環境影響。

本集團一向鼓勵供應商使用再生紙打印我們的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並在採購中使用具有1級能源標籤的可持續節能電子設備。

在與新供應商（如新系統和軟件供應商選擇）的接觸過程中，我們制定了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新系統與我們當前的系統兼容，以盡量減少不必要的更換，並通過多輪測試來確保新的系統安全性。為了提供供應商選擇的合理概述，我們選擇在主要參與過程中選擇多個供應商進行比較。

產品責任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效優質的服務。我們的目標是讓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服務有信心，為他們提供足夠的信息，以做出明智的選擇。因此，本集團有一套政策和程序來監督和管理與質量管理、合規處理和客戶數據信息保護和隱私有關的問題。

質量管理

本集團制定了「質量管理政策」，旨在通過支持所提供服務的業務流程為客戶增值。為提高服務質量，本集團收集客戶對所提供服務的反饋，並由指定人員向管理層報告。本集團亦出具了員工操作手冊，組織了培訓班，以使員工熟悉標準操作程序。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提升高級管理人員的行政能力和運營人員的職能實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

客戶數據保護和隱私

本集團堅信信息安全和隱私是運營的關鍵原則。根據本集團員工手冊，員工需要保護所有客戶的信息。信息僅可用於授權業務活動。如果僱員向其他方披露這些信息，則被視為數據竊取。相關僱員將被解僱。

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及補償方法在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方面，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國家法律法規的情況。

反貪污

在本集團「員工手冊」中，本集團要求所有僱員避免任何可能損害本集團最佳利益的關係、影響力、利益或活動屬於最重要規則之一。作為其責任的一部分，所有僱員應避免任何其他代表本集團的判斷、決定或影響可能引起其個人利益、財務和／或其他利益的職位。應確保與客戶、供應商、承包商、求職者、同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交易得到良好的判斷，認真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始終保持最高的誠信標準。

根據本集團「舉報政策」的規定，僱員應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對涉嫌的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提出質疑。本集團將盡全力以嚴格保密的方式對待所有報告。作出任何報告及／或投訴的僱員的身份未經該僱員同意不得披露，除非本集團有法律義務披露僱員的身份和其他信息。在涉嫌貪污或其他刑事犯罪的情況下，本集團會向廉政公署或適用部門提交報告。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反洗錢法。報告期間內，未發現本集團或旗下僱員有任何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

社區投資

作為一家具有社會責任感的公司，本集團致力於了解我們所在社區的需求。本集團亦積極鼓勵僱員參與各項旨在促進運動及健康生活方式的社區活動。本集團為僱員組織了各種體育和藝術活動，營造了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增強了僱員的凝聚力和歸屬感。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向香港公益金捐款一百萬港元。去年，本集團亦為社區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關心及照顧弱勢群體，並組織了以下活動：

- 向教堂捐贈玩具及衣物
- 支持當地餐廳開展向獨居老人捐贈膳食的活動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呈列本集團報告期間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為在中國湖北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在湖北省融資租賃公司中擁有最悠久的經營歷史。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儲備及可分派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6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5.0%**（二零一九年：約**68.5%**），而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23.0%**（二零一九年：約**51.5%**）。

由於我們業務性質使然，日常業務過程中主要供應商並無對我們有任何重大貢獻。然而，我們相當依賴計息銀行貸款經營業務，而我們已與多家全國及地方商業銀行建立穩固關係。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擁有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或貸款人任何權益。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主席）

黃悅怡女士

黃逸怡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黃銘斌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昌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退任）

李志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伍穎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于洋先生

鄒林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退任）

有關董事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7頁。

根據細則，各董事均須輪值告退。根據細則第**108**條，黃凱恩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將於應屆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從董事會輪值告退。此外，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委任的伍穎聰先生及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委任的李志榮先生將根據細則第**112**條任職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輪值告退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膺選連任的輪值告退董事詳情載於連同本年報寄予股東的通函。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或膺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將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按姓名劃分的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行業概覽

近年來，由於經濟增速放緩，金融監管環境收緊以及行業競爭加劇，故新融資租賃確立及運作數目增長明顯放緩。此外，其他因素（如租賃資產質量下降、財務成本增加及利潤率下降）亦影響了行業內的多家公司。另一方面，由於監管環境的不斷改善以及國家政策的逐步釋放，融資租賃行業的整體營運環境正在改善。與發達國家的融資租賃市場相比，中國的融資租賃行業仍處於初級發展階段，擁有巨大的市場容量及諸多潛力。

儘管如此，隨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一帶一路」及「中國製造二零二五」等國家政策的不斷推進，融資租賃行業的營運環境不斷優化。儘管利潤率及資產質量的降低給行業增長帶來壓力，其亦有助於對租賃公司的風險管理提出更高要求以及催生更強的專業性。此外，由於融資租賃公司的監管職能歸屬於中國銀監會，融資租賃行業將受到嚴格監管，從而有效預防該行業的金融風險及信貸風險。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湖北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在湖北省融資租賃公司中擁有最悠久的經營歷史。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兩類融資租賃服務，即：(i)售後回租；及(ii)直接融資租賃。此外，本集團亦向融資租賃客戶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等增值服務。

財務概覽

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討論及分析如下。

收益

我們有一個主要業務分部，即為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進而產生利息收入與融資收入。我們通常按照市場利率並參照商業借款現行利率加溢價對租賃合同定價，我們將兩項收入列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同一項目。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現收益約27.5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70.8百萬港元減少約61.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保障資產而在持續靜態經濟情況下採取審慎保守的策略發展業務，並更加著重收回逾期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及增強內部控制方面。

人事成本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人事成本約6.5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8.5百萬港元減少約23.8%，主要是由於向管理層支付的獎勵金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10.3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8.9百萬港元增加約15.9%，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金額增加。

董事會報告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48.2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100.8百萬港元減少約52.6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約0.4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3.1百萬港元減少約87.0%。該等減少乃因入賬列作財務資助的政府補助減少。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租賃負債利息和客戶免息保證金的估算利息開支。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財務成本為約30.1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約37.0百萬港元減少約18.8%。主要由於銀行借款金額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關聯方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約614.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62.4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內已付關聯方擔保費用為零（二零一九年：零）。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本報告第44頁「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銀行擔保協議」分節。

年內虧損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約65.7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91.4百萬港元虧損減少約28.1%。主要由於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減少所致。

股息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確定的派息比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21.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3.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1.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多種因素的合併影響，包括本集團於經濟低迷時期推廣業務的保守策略致使業務量減少、收回逾期金融資產的速度減慢，從而導致增加使用內部資金。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總權益分別約398.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09.2百萬港元）及約15.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4.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約107.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60.9百萬港元），本集團一年後到期銀行借款約506.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01.5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約4019.5%（二零一九年：約782.7%）。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指貸予第三方**10.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0.0**百萬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的無抵押貸款。應收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減值虧損撥備為約**4.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8**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31.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7.3**百萬港元）之銀行借款乃由中國一間銀行授出，並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120.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33.9**百萬港元）之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5.3**百萬港元之銀行借款以約**1.1**百萬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25**名僱員，彼等薪酬乃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保、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等其他福利。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僱員。

於香港，我們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制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月收入**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現時最多為每月**1,500**港元。

中國僱員受到中國政府運作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保障。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按薪酬開支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福利。於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沒收供款用於抵銷僱主供款。

風險因素及管理

中國的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業務定位於滿足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我們業務的持續性及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信貸風險的能力。因此，任何資產質量轉差或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可回收性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中國經濟持續低迷的壓力，若干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因此無可避免地面對較高的違約風險。與大型企業相比，由於大多數中小企業客戶通常於籌資能力方面擁有的財務資源較少，因而更容易受到市況變動的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面臨的違約風險加大。我們的管理層監控我們客戶信貸風險的變動，及我們事實上有部分信貸事例需要若干客戶的額外抵押品及抵押資產，以此作為一種預防措施。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有關租賃資產的價值及擔保租賃抵押品，以採取有效的額外預防措施，以進一步減少信貸風險敞口。

有關資金來源及利率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很大程度上依賴計息銀行貸款，我們已經及預期繼續就我們來自多家銀行的借款產生大量利息開支。因此，利率波動已經影響及將持續直接及立即影響我們的財務成本，並最終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利率變動，繼而向我們客戶收取同樣金額以最大程度減輕我們所面臨的有關利率風險。

董事會報告

外匯風險

儘管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但匯率波動或會於日後對我們的淨資產價值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向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分派以港元作出。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以消除貨幣風險。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適當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不時發掘將對股東整體有利的投資機會。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回顧期間後事項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基礎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廣東福灣盛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資產出售協議（「資產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根據賣方（作為出租人）與有關承租人訂立的七項融資租賃（於資產出售協議簽署日已逾期）的權利及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17.8百萬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

新銀行擔保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謝小青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各自與銀行訂立銀行擔保協議，據此，謝小青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就彼等向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授出的貸款以該銀行為受益人提供若干擔保。銀行擔保協議於償清貸款後兩年內到期，及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毋須向謝小青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就彼等根據銀行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服務支付任何擔保費用。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且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主要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Alpha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Rozario Bobby Roberto先生、恒藝投資有限公司、恒邦管理有限公司（統稱作為「賣方」），潘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及契諾人）及黎先生（作為契諾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若干股份，佔該公司51%股權，代價為32,640,000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不競爭契據

大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若干契諾人發出的通知（「通知」），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當中載有兩項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在接獲通知後，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契據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的公告。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

鑒於近期於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的爆發，中國政府發佈通知，延長中國新年假期，尤其是，各地方省政府發佈通知並要求企業暫停運營。

由於本集團的總部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故疫情對本集團的運營造成顯著影響。在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底以來，延長中國新年假期後一直停工，在受疫情影響省市的員工無法按計劃返回單位復工，故本集團已暫停武漢的營運業務。從二零二零年四月中下旬開始，前期對武漢企業施加的若干限制已逐步解除，因此武漢市內本集團的員工現已重返辦公室並逐步恢復工作。但是，預計本集團的運營和生產力將繼續受到不利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疫情進展和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恢復仍存在不確定性，董事會預期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並將繼續評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運營和財務表現的影響。董事會還將密切監測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以及本集團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面臨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並適時另行發佈公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控制監察是否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公佈的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

i) 經營以下業務：

- 融資租賃業務；
- 租賃業務；
- 購買國內外租賃資產；
- 租賃資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
- 租賃交易諮詢及擔保服務；及
- 商務部批准的其他業務

ii) 透過以下方式進行融資租賃活動：

- 直接租賃；
- 轉租賃；
- 售後回租；
- 槓桿租賃；
- 委託租賃；及
- 聯合租賃

此外，融資租賃企業應按照商務部的要求於每個季度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透過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及時如實填報有關數據，提交：

i) 上一季度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及

ii) 上一年度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

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經審核財務及會計報告(含附註)。年內，從事提供融資租賃的經營實體已遵守上述主要法定要求及限制。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黃凱恩女士（「黃凱恩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 (L) (附註5)	-	-	400,000 (L)	0.1%
陳帥先生（「陳先生」）	-	-	-	-	-	-
黃悅怡女士（「黃悅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控股公司權益 ／全權信託創辦人及 信託受益人	400,000 (L) (附註5)	20,234,242 (L) (附註2)	182,309,283 (L) (附註3及4)	202,943,525 (L)	49.2%
	信託受益人	-	-	38,503,380 (S) (附註4)	38,503,380 (S)	9.33%
黃逸怡女士（「黃逸怡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獲委任）	實益擁有人／控股公司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400,000 (L) (附註5)	20,234,242 (L) (附註2)	182,309,283 (L) (附註3及4)	202,943,525 (L)	49.2%
	信託受益人	-	-	38,503,380 (S) (附註4)	38,503,380 (S)	9.33%
黃銘斌先生（「黃銘斌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獲委任）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L) (附註5)	-	-	4,000,000 (L)	0.97%
李志榮先生（「李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 委任）	實益擁有人	22,000 (L) (附註5)	-	-	22,000 (L)	0.01%
伍穎聰先生（「伍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 委任）	實益擁有人	22,000 (L) (附註5)	-	-	22,000 (L)	0.01%
于洋先生（「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00 (L) (附註5)	-	-	22,000 (L)	0.01%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表示董事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2. 該等權益包括由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Crown」）持有的10,127,176股股份及由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Plenty Boom」）持有的10,107,066股股份。黃悅怡女士成立全權信託（「Ace York Management 信託」），其中財產包括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Ace York Management 信託的受託人是Ace Yor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Ace York Management」，由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的公司），其受益人是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子女。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Ace York Management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持有的股份。
3. 該等股份包括由Perfect Honour Limited（「Perfect Honour」）持有的143,805,903股股份，其為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之全資附屬公司。黃如龍先生（「黃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黃太」）為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的父母，黃先生及黃太成立Allied Luck信託（如下文定義），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則成立Aceyork信託（如下文定義），其中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子女均為該等信託的受益人。Allied Luck信託的資產包括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Allied Luck」，由Allied Luck信託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即金榜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99%（「Allied Luck信託」），而Aceyork信託的資產包括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Ace Solomon」）所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即金榜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06%。Ace Solomon為一間由聯金投資有限公司（「聯金」）及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Aceyork」）共同擁有之公司，而該等公司（在聯金及Aceyork的各個情況下）則由Aceyork信託（「Aceyork信託」）全資擁有。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作為Allied Luck信託及Aceyork信託的受益人，透過Perfect Honour持有本公司約34.86%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Perfect Honour持有的股份。
4.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Solomon Glory Limited（「Solomon Glory」，為金榜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強制執行其於貸款協議之抵押項下之權利，據此，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通過浮動押記之方式押記其資產（包括永華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押記股份」）），而該浮動押記已轉化為固定押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董事會接獲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頒發一項命令，表明（其中包括）押記股份將由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出售，惟各押記股份均不得以本公司股份於押記股份或彼等任何之出售日期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10%以上的價格出售。
5. 該等權益指於本公司向該等董事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509,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黃悅怡女士(「黃悅怡女士」)	(i) 實益擁有人	400,000 (L) (附註2)		
	(ii) 控股公司權益／全權信託創辦人	20,234,242 (L) (附註3)		
	(iii) 信託受益人	182,309,283 (L) (附註4及5)	202,943,525 (L)	49.2%
	(iv) 信託受益人	38,503,380 (S) (附註5)		9.33%
黃逸怡女士(「黃逸怡女士」)	(i) 實益擁有人	400,000 (L) (附註2)		
	(ii) 控股公司權益	20,234,242 (L) (附註3)		
	(iii) 信託受益人	182,309,283 (L) (附註4及5)	202,943,525 (L)	49.2%
	(iv) 信託受益人	38,503,380 (S) (附註5)		9.33%
黃如龍先生(「黃先生」)	受託人	182,309,283 (L) (附註4及5)		44.2%
	受託人	38,503,380 (S) (附註5)		9.33%
黃范碧珍太太(「黃太」)	受託人	182,309,283 (L) (附註4及5)		44.2%
	受託人	38,503,380 (S) (附註5)		9.33%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	控股公司權益	182,309,283 (L) (附註4及5)		44.2%
	控股公司權益	38,503,380 (S) (附註5)		9.33%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Perfect Honour Limited (「Perfect Honour」)	實益擁有人	143,805,903 (L) (附註4)		34.86%
Solomon Glory Limited (「Solomon Glory」)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38,503,380 (L) (附註5)		9.33%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38,503,380 (S) (附註5)		9.33%
趙令歡先生(「趙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84,752,255 (L) (附註6)		20.55%
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Silver Creation」)	實益擁有人	84,752,255 (L) (附註6)		20.55%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 (「弘毅投資」)	控股公司權益	84,752,255 (L) (附註6)		20.55%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 (「Hony GP, L.P.」)	控股公司權益	84,752,255 (L) (附註6)		20.55%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 (「Hony GP」)	控股公司權益	84,752,255 (L) (附註6)		20.55%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Hony Management」)	控股公司權益	84,752,255 (L) (附註6)		20.55%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Hony Partners」)	控股公司權益	84,752,255 (L) (附註6)		20.55%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Exponential Fortune」)	控股公司權益	84,752,255 (L) (附註6)		20.55%
謝小青先生(「謝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12,704,220 (L) (附註7)		
	控股公司權益	38,503,380 (L) (附註8)	51,207,600 (L)	12.41%
	控股公司權益	38,503,380 (S) (附註8)		9.33%
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	實益擁有人	38,503,380 (L) (附註8)		9.33%
	實益擁有人	38,503,380 (S) (附註8)		9.33%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表示任何人士／實體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2. 該等權益指於本公司向該等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3. 該處所提述20,234,242股股份屬於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36頁附註2。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所持有的該等股份。
4. 該六處所提述之143,805,903股股份屬於由Perfect Honour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36頁附註3。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黃先生、黃太、Perfect Honour及金榜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Perfect Honour所持有的該等股份。
5. 該十二處所提述之38,503,380股股份屬於由Solomon Glory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36頁附註4。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黃先生、黃太、Solomon Glory及金榜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Solomon Glory所持有的該等股份。
6. 該八處所提述之84,752,255股股份屬於由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Creation」）持有之同一批股份。Silver Creation由弘毅投資全資擁有。弘毅投資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GP, L.P.控制，而後者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GP控制。Hony GP由Hony Management全資擁有，而Hony Management則由Hony Partners擁有約80.00%權益。Hony Partners由Exponential Fortune全資擁有，而後者為一間由趙先生擁有約49%權益的公司。根據上文所述，趙先生、Silver Creation、弘毅投資、Hony GP, L.P.、Hony GP、Hony Management、Hony Partners及Exponential Fortune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Silver Creation所持有的該等股份。
7. 該等權益包括由Capital Grower Limited（「Capital Grower」）持有的2,117,370股股份及由Clift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Clifton Rise」）持有的10,586,850股股份。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均為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上文所述，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持有的上述股份。
8. 該等股份由永華（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36頁附註4。根據上文所述，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永華持有的股份。
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509,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曾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各名人士的姓名及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披露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主要活動
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	黃如龍 陳帥 謝小青	投資控股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融眾」）	黃如龍 陳帥 謝小青 黃凱恩	投資控股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國融眾」）	陳帥 聶柳 謝小青 黃凱恩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董事申報彼等於以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公司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的性質	
		可能競爭之業務的性質	董事於該等公司之權益性質
黃凱恩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	投資控股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Legend Crown	投資控股	董事
	Plenty Boom	投資控股	董事
	鹽城金榜	向中國中小企業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	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陳帥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	從事投資控股的私募股權公司	董事總經理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	投資控股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向中國中小企業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	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的性質	董事於該等公司之權益性質
黃悅怡	Legend Crown	投資控股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為董事
	Plenty Boom	投資控股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為董事
	金榜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金榜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
黃逸怡	Legend Crown	投資控股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為董事
	Plenty Boom	投資控股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為董事
	金榜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金榜董事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銘斌	金榜若干附屬公司	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金榜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集團有限公司由金榜透過Perfect Honour擁有40%權益，由弘毅投資透過Silver Creation擁有40%權益、由永華擁有約12.42%權益、Legend Crown擁有約3.79%權益及Plenty Boom擁有約3.79%權益。

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的董事會，且概無上述董事控制董事會，故本集團能按公平基準從事業務而獨立於上述公司的業務。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關連人士」、「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競爭契據」及「承諾契據」章節中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

金榜（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弘毅投資（作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分別間接擁有融眾集團已發行股本的**40.00%**及**40.00%**權益。因此，融眾集團為金榜及弘毅投資的合營企業。根據上市規則，融眾集團，連同融眾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金弘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武漢金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武漢融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謝先生分別直接擁有武漢融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融眾網絡**」）及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投資**」）已發行股本的**100.00%**及**98.21%**權益。融眾資本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亦稱為主要股東的合營企業）全資擁有武漢欣眾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武漢市融眾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武漢融眾**」）。根據上市規則，融眾網絡、融眾資本投資及武漢融眾為謝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融眾資本與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各自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及各自為一份「商標許可協議」），據此，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同意分別以代價1.00港元及人民幣1.00元按永久及非獨家基礎向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授出許可，以按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使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以其名義註冊的若干商標。於商標許可協議期間，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有權使用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作為其公司標誌及用於其任何宣傳相關活動。此外，除非取得融眾資本的事先書面同意，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將不會向任何業務與融眾資本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第三方轉讓或許可或授出使用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的任何權利，或出售有關商標。如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以其名義取得任何其他包含「RONGZHONG」、「RONGZHONG」、「融眾」或「融众」字眼的商標的註冊，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將透過以商標許可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與融眾資本訂立單獨許可協議，授權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使用有關其他註冊商標。倘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已合法轉讓予融眾資本，或融眾資本清盤或破產，或雙方以其他方式書面同意，商標許可協議可予終止。

融資租賃擔保協議

就我們所有融資租賃安排而言，除租賃資產外，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客戶提供額外抵押以進一步保證其於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責任，其中包括若干根據中國現行慣例我們未必能登記作為質押或抵押品的資產（「額外資產」），原因是我們為一家外商獨資融資租賃實體。在此方面，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主要經營實體中國融眾(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與武漢融眾訂立一份融資租賃擔保補充協議及(ii)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與武漢金弘訂立三份融資租賃擔保協議（統稱為「融資租賃擔保協議」及各自為一份「融資租賃擔保協議」），據此，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就中國融眾若干客戶在其各自與中國融眾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付款責任，以中國融眾為受益人擔任擔保人。作為回報，該等客戶將向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抵押其額外資產，作為進一步保證其分別於與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訂立的獨立協議項下向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的付款責任的抵押品。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在融資租賃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責任自與中國融眾訂立的相關融資租賃協議的客戶的付款責任已履行當日起持續為期兩年。應向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支付的擔保費用（如有）全數由中國融眾的客戶承擔。

訴訟擔保框架協議

我們涉及若干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該等訴訟一般有關我們為向客戶收回租賃付款而提出的索賠。在部分該等法律訴訟中，我們已向中國法院申請凍結部分客戶的資產，以收回應付予我們的未償還租賃付款（「凍結申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凍結申請向中國法院提供擔保。在此方面，中國融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武漢金弘及武漢融眾各自訂立訴訟擔保框架協議（統稱為「訴訟擔保框架協議」），據此，武漢金弘及武漢融眾同意就中國融眾任何需要或涉及凍結申請的法律訴訟以任何中國法院為受益人提供擔保。訴訟擔保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而中國融眾無須就武漢金弘及武漢融眾於訴訟擔保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擔保服務向其支付擔保費用。

銀行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已各自與若干銀行訂立銀行擔保協議（統稱為「**銀行擔保協議**」），據此，謝先生與融眾資本投資同意就彼等向中國融眾授出的貸款以該等銀行為受益人提供若干擔保。銀行擔保協議於償清貸款後兩年內到期，及中國融眾毋須向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就彼等根據銀行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服務支付任何擔保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確認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各自願意就彼等向中國融眾授出的貸款以該等銀行為受益人提供若干擔保。上述擔保於償清貸款後兩年到期，而中國融眾毋須向謝先生與融眾資本投資就提供的擔保服務支付任何擔保費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謝先生與融眾資本投資已向銀行提供以下擔保，為彼等向中國融眾授出貸款。

擔保人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概約)	
謝先生	614.3	662.4
融眾資本投資	614.3	662.4

商標許可協議、融資租賃擔保協議、訴訟擔保框架協議及銀行擔保協議按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而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0.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商標許可協議、融資租賃擔保協議、訴訟擔保框架協議及銀行擔保協議合資格作為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不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不受來自股東的潛在競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下列各方訂立不競爭契據（統稱為「不競爭契據」）：

- a. 融眾集團（透過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b. 黃先生、黃太、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融眾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除外）；及
- c. 謝先生、永華、Clifton Rise及Capital Grower（融眾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除外），

統稱「該等契諾人」，各為「契諾人」。

各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人（其中包括）已按個別基準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彼等須自行並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向中小企業提供直接租賃、售後回租及融資租賃相關諮詢服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鹽城金榜及融眾小額貸款（湖北）有限公司（「融眾小額貸款」）經營的小額貸款業務除外）或收購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董事或股東（作為本集團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
- (ii) 不會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僱員於其或其附屬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中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因控股股東或董事的身份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向本集團轉介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 (v) 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及
- (vi) 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

新商機

除「客戶轉介責任」及「利益衝突檢查責任」各段所載情況外，各契諾人已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倘其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獲給予或識別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業投資或商機（「**新機會**」），則其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下列方式將新機會轉介予本集團：

- (i) 各契諾人須及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機會予本集團，並須向本集團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載列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以供我們考慮(a)該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該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ii) 要約人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有權利用新機會：(a)要約人收到我們拒絕新機會的通知；或(b)要約人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10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我們的通知。倘要約人所轉介的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機會。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尋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決定，以考慮(a)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大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若干契諾人的通知（「**通知**」），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當中載有兩項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在接獲通知後，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契據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的公告。

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該等契諾人（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新商機」一段已收購涉及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實體的業務投資或權益（「**已收購實體**」），則如果彼等計劃出售已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相關契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向我們提供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為期一個月，以收購任何該受限制業務。倘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以書面通知的方式放棄優先購買權，則相關契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可按不優於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提呈出售於受限制業務的該業務投資或權益予其他第三方。於決定是否行使上述權利時，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購買價、產品及服務性質和其價值及利益，以及其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客戶轉介責任

倘融眾小額貸款任何新客戶提供的大量抵押品均屬於獲准租賃資產的範圍內，則融眾集團應促使融眾小額貸款在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前盡其最大努力對新客戶進行盡職調查，以檢查(i)抵押品的擁有權能否轉讓及(ii)新客戶是否願意轉讓抵押品的擁有權作為貸款的抵押，直至償還貸款為止，這對於建立融資租賃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關係至為重要，而倘項目(i)及(ii)獲達成，則融眾集團將促使融眾小額貸款透過書面通知(「書面通知」)將新客戶轉介予本集團，而融眾小額貸款僅在(a)其接獲我們拒絕向新客戶提供服務的通知；或(b)其自我們接獲書面通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並未接獲我們有關通知的情況下，方有權與新客戶訂立協議(「客戶轉介責任」)。

利益衝突檢查責任

融眾集團應促使融眾小額貸款每月檢查本公司向其提供的客戶名單，以確保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之前，新客戶並非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倘新客戶為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融眾集團應促使融眾小額貸款就建議交易知會我們(包括建議交易及新客戶的詳情)，而融眾小額貸款應避免與新客戶訂立協議，直至及除非風險管理委員會完成對新客戶的評估，並信納中國融眾不合資格向新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利益衝突檢查責任」)。

不競爭契據並不妨礙各契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持有或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相關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前提是：

- (a) 契諾人(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所持的合計權益或股份數目不超過相關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0%；及
- (b) 契諾人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均無相關公司的董事會或管理層的控制權。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的期間：

- (i) 就：
 - (a) 黃先生、黃太、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而言，黃先生及黃太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日期；
 - (b) 謝先生、永華、Clifton Rise及Capital Grower而言，彼等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我們的主要股東的日期；及
 - (c) 融眾集團而言，金榜及Perfect Honour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日期；或
- (ii)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該等契諾人各自確認，其各自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承諾契據

儘管地理位置、審批要求、潛在客戶及當前適用的中國法律限定足以區分本集團業務與鹽城金榜經營的小額貸款業務，然而，為確保本集團與鹽城金榜的業務之間不存在衝突及競爭，本公司與金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承諾契據，據此，金榜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鹽城金榜每月檢查本公司向其提供的客戶名單，以確保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前，鹽城金榜的新客戶並非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倘新客戶為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則金榜應促使鹽城金榜就建議交易知會我們（包括建議交易及新客戶的詳情），以讓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中國融眾是否合資格接收新客戶以及該業務機遇將為我們帶來的裨益。倘中國融眾符合資格並有意接收新客戶，則鹽城金榜及中國融眾均可向新客戶推銷，鹽城金榜僅在新客戶選擇其服務而非中國融眾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如適用）的情況下，方有權與新客戶訂立協議。倘中國融眾不合資格或無意接收新客戶，則鹽城金榜可繼續與新客戶訂立協議（「**金榜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

考慮到金榜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本公司亦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金榜承諾，本公司將促使中國融眾每月檢查金榜向其提供的客戶名單，以確保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之前，中國融眾的新客戶並非鹽城金榜的現有客戶之一。倘新客戶為鹽城金榜的現有客戶之一，則本公司應促使中國融眾就建議交易知會金榜（包括建議交易及新客戶的詳情），以讓金榜評估鹽城金榜是否合資格接收新客戶以及該業務機遇將為金榜帶來的裨益。倘鹽城金榜符合資格並有意接收新客戶，則鹽城金榜及中國融眾均可向新客戶推銷，中國融眾僅在新客戶選擇其服務而非鹽城金榜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如適用）的情況下，方有權與新客戶訂立協議。倘鹽城金榜不合資格或無意接收新客戶，則中國融眾可繼續與新客戶訂立協議（「**本公司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連同金榜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統稱為「**該等利益衝突檢查承諾**」）。

該等利益衝突檢查承諾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a) 金榜或其附屬公司（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及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或期間末並無其他與董事或與董事有關的實體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利益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同。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報告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	行使期間 (附註2)	已授出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前 購股權的 收市價 (港元)			
董事						
黃凱恩女士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日	0.400	0.350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二月九日	400,000	400,000
黃悅怡女士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日	0.400	0.350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二月九日	400,000	400,000
黃逸怡女士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日	0.400	0.350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二月九日	400,000	400,000
黃銘斌先生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日	0.400	0.350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二月九日	4,000,000	4,000,000
李先生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日	0.400	0.350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二月九日	22,000	22,000
伍先生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日	0.400	0.350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二月九日	22,000	22,000
于先生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日	0.400	0.350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二月九日	22,000	22,000
合資格僱員 (合共)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日	0.400	0.350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二月九日	500,000	500,000
					5,766,000	5,766,000

附註：

- 於報告期間，已授出5,766,000份購股權，代表5,76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需持有的最短期間為授出日期滿三年。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任何董事及全職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以及鼓勵參與者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法，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為參與者提供福利。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方面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後10年內，隨時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向任何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倘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告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本公司由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全年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刊發公告的截止日期。為免生疑問，上述不會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的付款

購股權要約於發出要約日期起計14日期間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及於要約函通知參與者的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的期限將為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知會各參與者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限制。

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各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00%。

購股權計劃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為約5年。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下有5,766,000份尚未行使但已授出之購股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合共為40,000,000股股份。

權益掛鈎協議

除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的於報告期間授出的購股權外，概無權益掛鈎協議於報告期間訂立。

獲許可彌償保證及撥備

根據細則第191條，本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就以下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於或有關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並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惟證實因該等人士本身欺詐或不忠、失責、疏忽或違反信託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本公司已取款支付保費及其他金額，為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購買保險，就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履責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職員職責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申索向本公司、董事及／或當中具名的其他高級職員作出彌償保證。倘證實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存在任何欺詐、不忠、失責、疏忽或違反信託，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推行良好企業管治及制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的企業管治程序。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與慣例，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述的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有關環境及社會範疇的重大不遵守法律法規事宜。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有關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擁有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個年度並無其他變動。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惟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將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可能面臨因不利的經濟及政治情況帶來的重重挑戰。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於將重點放在收回我們的逾期金融資產上，並持續加強有效的信貸風險防範。儘管已採取並實施了多種積極措施，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逾期金融資產的收回情況。本集團準備持續改善其內部管理架構以加強連貫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的演替。再者，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及評估湖北省外的潛在融資租賃機會，以利用本集團遍佈全國及具有地域多樣化的商機的融資租賃許可證，並開發其他潛在低風險融資業務。本集團亦於近期與多方訂立戰略聯盟協議，據此各方已同意協助本集團在全國範圍內進行有關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業務等業務之長期戰略發展。此外，本集團致力尋求潛在增長機會，並於必要時調整其發展策略，以保障、維持及讓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多元化，從而提升股東的整體價值。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57頁至第108頁有關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65,726,000港元。該情況,連同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之意見並無就此事宜予以修訂。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及吾等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除「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的事宜外,吾等釐定下文所述的事宜為將於吾等作出的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核事項。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1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為871,042,000港元，貴集團因而承受信貸風險。貴集團已應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了該等應收款項的減值。釐定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時，管理層在獨立專業估值師（作為管理層專家）的協助下評估了過往違約率、抵押物的價值、未來現金流量的時間以及相關前瞻性資料（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減值評估涉及估計及重大判斷。

由於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佔資產總值的95%）對於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意義重大且管理層評估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使用判斷及估計，吾等將此視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應對：

吾等對於管理層的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關鍵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的信貸虧損政策以及有關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評估方法；
- 向管理層查詢於年度結算日已逾期的各項重大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狀況以及要求管理層利用支持性證據提供詳細的解釋，例如了解債務人的信用狀況、檢查過往及其後結算記錄以及與債務人的其他通訊；
- 公開搜尋經選定債務人的信用檔案以及外部證據及因素，以評估管理層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屬適當；
- 評估管理層對債務人未來還款及當前財務狀況的預測；
- 測試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是否完整及準確；
- 委託核數師專家協助吾等評估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值；及
- 評估管理層專家及核數師專家的獨立性、勝任能力及客觀性。

年報中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年報的全部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在此方面並無須報告的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在此方面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實。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結果，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所識別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進行了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何種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於此等情況下於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國偉
執業證書號碼：P6047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7	27,484	70,784
其他收入	8	405	3,1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279	2,707
人事成本	12	(6,473)	(8,49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8,218)	(100,802)
其他經營開支		(10,337)	(8,920)
財務成本	10	(30,076)	(37,029)
除所得稅前虧損		(65,936)	(78,63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210	(12,775)
年內虧損	12	(65,726)	(91,410)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3,696)	(14,08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69,422)	(105,496)
每股虧損	15		
基本及攤薄(港仙)		(16)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68	499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17	123,816	277,556
		123,984	278,055
流動資產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17	747,226	697,995
應收貸款	18	6,621	8,1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314	8,657
保證金	19	7,352	7,694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20	14,775	20,1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6,812	23,070
		791,100	765,660
流動負債			
客戶保證金		206,047	214,3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1	17,956	18,428
遞延收入		9	166
租賃負債	22	1,209	–
稅項負債		59,858	62,642
銀行借款	23	107,822	160,855
		392,901	456,455
流動資產淨值		398,199	309,2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2,183	587,2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客戶保證金		-	1,100
遞延收入		-	9
租賃負債	22	467	-
銀行借款	23	506,434	501,527
		506,901	502,636
淨資產		15,282	84,6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4,125	4,125
儲備		11,157	80,499
總權益		15,282	84,624

載於第57頁至第10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凱恩女士
董事

陳帥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125	552,818	32,428	-	(35,431)	(363,820)	190,120
年內虧損	-	-	-	-	-	(91,410)	(91,410)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4,086)	-	(14,08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4,086)	(91,410)	(105,496)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2	-	-	(2)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125	552,818	32,430	-	(49,517)	(455,232)	84,624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80	-	-	80
年內虧損	-	-	-	-	-	(65,726)	(65,726)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696)	-	(3,69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3,696)	(65,726)	(69,42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125	552,818	32,430	80	(53,213)	(520,958)	15,282

附註：

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每年在分派任何股息予擁有人前，須自其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的年內溢利中，撥款10%或董事釐定的款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50%為止。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虧損	(65,726)	(91,410)
就以下各項作調整：		
所得稅(抵免)／開支	(210)	12,77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8,218	100,8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8	8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04	–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0	–
財務成本	30,076	37,02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05)	(430)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83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79)	(2,70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976	56,087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943	(12,0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5)	(1,9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341	(323)
遞延收入減少	(163)	(1,782)
客戶保證金減少	–	(3,660)
營運產生的現金	29,042	36,343
已退稅／(已付)企業所得稅	210	(25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252	36,087
投資活動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405	430
應收貸款所得利息	–	7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5	1,1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籌得銀行貸款	131,111	470,307
已付利息	(26,222)	(34,831)
償還銀行貸款	(154,212)	(496,788)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1,226)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29)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678)	(61,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1,021)	(24,0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88	65,722
匯率變動的影響	(580)	1,51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87	43,1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12	23,07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14,775	20,118
	21,587	43,1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0。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2.1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65,726,000港元。此外，COVID-19疫情的大流行導致整體經濟環境惡化，進一步對本集團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承租人的可回收性造成不利影響，乃由於該等承租人大部分為位於中國湖北省的中小企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1,781,593,000港元已全部逾期，並已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合共910,551,000港元（附註17）。同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107,822,000港元，該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償還，而所維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21,587,000港元。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故本集團可能難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編製自涵蓋報告期末為期18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藉此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當中已計及以下計劃及措施：

(i) 實施措施以加快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變現

本集團一直採取積極措施加快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變現，通過各種途徑（包括訴訟、債務重組及任何有效方法）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訂立資產出售協議出售若干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緩解本集團流動資金壓力。由於容易進入出售應收款項的市場，倘出現進一步流動資金需求，可藉由此方法變現更多應收款項。

(ii) 實施積極的成本節省措施

本集團持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途徑控制行政成本，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iii) 磋商以取得銀行融資

新銀行融資或現有銀行融資延期會於必要時安排。

2. 編製基準 (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 (續)

根據上述計劃及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至少在本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需求，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或將無法根據其現金資源的現有水平來履行其財務承諾，及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會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以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2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2.3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對該等報表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具不賠償條款的預付款 計劃修訂、削減或清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註明者外，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主要為承租人之會計）之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在承租人之角度，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原則中少數例外情況為租賃之相關資產為低價值或釐定為短期租賃。在出租人之角度，會計處理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維持不變。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允許本集團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至(iv)各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3.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續)

(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為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 (相關資產) 以換取代價之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段使用期間內同時擁有：(a) 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取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權利及 (b) 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的權利，則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

(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確認為一項開支。租賃項下之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屬短期租賃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iii) 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iv) 承租人將於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況時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3.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續)

(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租賃隱含之利率可輕易釐定，則租賃付款須使用該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於租賃期內，以下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之付款均被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 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肯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v) 終止租賃之罰金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約修訂。

(iii) 作為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要求大致保持不變，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v) 過渡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呈列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條文所容許之相關詮釋呈報。

以下對賬說明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可如何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的租賃負債進行對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63
減：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短期租賃	(6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
-----------------	---

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就租賃期將自初始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之所有租賃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惟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有關之租金優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該情況下，有關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予以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僅於該項目所附帶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已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私、裝置及其他固定資產	3至5年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於租賃期內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盈虧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4.4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預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數額）少於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來自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使用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5 租賃

(A)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所有租賃 (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惟存在會計政策選項供實體選擇不將 (i) 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 / 或 (ii) 相關資產屬低價值的租賃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 12 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 (i)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 (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 (iii) 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及 (iv) 承租人將於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況時產生之估計成本, 惟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 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 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租賃隱含之利率可輕易釐定, 則租賃付款使用該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 本集團將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於租賃期內, 以下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之付款均被視為租賃付款: (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ii) 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 (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 (iv)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 (倘承租人合理肯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及 (v) 終止租賃之罰金付款 (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 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 (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 及 (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約修訂, 如某指數或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作為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融資租賃下的應收承租人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入賬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攤至會計期間, 以反映本集團於該等租賃的淨投資餘額帶來固定回報率。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5 租賃 (續)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的應收承租人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入賬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攤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該等租賃的淨投資餘額帶來固定回報率。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本集團擁有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模式則除外。所獲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於彼等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4.6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除非是不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 初步按公平值加 (如相關項目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因收購或發行相關項目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不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會按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 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6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於預計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之相似值貼現。

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債務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顯著增加，則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具支持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量化及質化之資料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30日以上，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1) 借款人不大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2) 金融資產逾期90日以上。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客戶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6 金融工具 (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金融資產或負債於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 (如適用) 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vi)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目的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短期高流通投資 (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且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減按要求償還且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4.8 收益確認

融資租賃收入於租賃期內確認。收益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以使融資租賃的投資淨額產生定期穩定回報率。

融資資產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4.9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貼且將符合補貼的附帶條件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會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會於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0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損益，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金額之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可供扣減暫時性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按適合於預期方式（根據該方式變現或結算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4.11 外幣

本集團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當期計入損益，惟因重新換算其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的相若通行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匯兌儲備（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匯兌儲備（如適用））。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匯兌儲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1 外幣（續）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止就該業務於匯兌儲備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4.12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前悉數結清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所有僱員運作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底薪之百分比作出。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4.13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參考授出日期所授購股權公平值釐定之已接受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按直線法予以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更改預期最終將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調整歸屬期內所作原始估計之影響（如有）會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調整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4.14 借款成本撥充資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特定借款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自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5 撥備及或然負債

因過去某一事件以致本集團出現可能導致能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時，就時間或金額不明確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不大可能需要流出，或倘有關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則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有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出現與否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4.16 關聯方

(a) 倘屬下列情況，則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則某實體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16 關聯方 (續)

某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在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難於循其他途徑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作出審閱。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估計變動之有關期間，則有關影響於該期間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即期及往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之有關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

關鍵判斷

持續經營之假設

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本公司董事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持續經營之假設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發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虧損計量須作出判斷，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時，對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價值的金額及發生的時間的估計。此等估計受多項因素推動，當中有關的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的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將通過對由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之間的預計年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用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量化及質化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審閱本集團整體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主要歸屬於中國。

來自客戶並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融資租賃服務總額的10%以上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6,095	36,477
客戶B（附註）	6,324	5,009
客戶C（附註）	3,550	3,517
客戶D（附註）	3,048	2,390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佔本集團融資租賃服務總額的10%以下收益。

7. 收益

報告期間的收益指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收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利息收入	23,934	67,267
融資租賃收入	3,550	3,517
	27,484	70,784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	1,852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	838
銀行利息收入	405	430
其他	-	4
	405	3,124

附註：該等補助乃入賬為財務資助，並無預期產生或與任何資產相關之未來相關成本。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1,279	2,707

10.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借款利息	29,784	35,316
客戶免息保證金的估算利息開支	163	1,713
租賃負債利息	129	-
	30,076	37,0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	12,752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10)	23
所得稅(抵免)/開支	(210)	12,77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的經營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65,936)	(78,635)
按中國國內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九年：25%)	(16,484)	(19,65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43)	(1,40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096	5,062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12,831	28,753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10)	23
所得稅(抵免)/開支	(210)	12,775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預扣稅作出撥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繳付5%預扣稅。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其於兩個年度錄得虧損及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進一步分派任何股息，故並無確認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性差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為2,9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13,000港元)及擁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923,8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13,145,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就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而言，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所致。

12. 年內虧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乃按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董事酬金：		
— 袍金	1,140	1,325
— 短期僱員福利	1,032	1,27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33
—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4	—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3,998	5,515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1	348
人事成本總額	6,473	8,4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8	866
核數師酬金	1,280	1,550
短期租賃開支	505	—
物業經營性租賃租金	—	1,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其他薪酬 (主要為薪金 及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	-	18	1,032	6	1,056
非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	220	-	-	-	220
黃悅怡女士	220	-	-	6	226
黃逸怡女士(附註i)	87	-	-	6	93
黃銘斌先生(附註ii)	87	-	-	56	1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昌峰先生(附註iii)	95	-	-	-	95
于洋先生	220	-	-	-*	220
鄒林女士(附註iv)	95	-	-	-	95
伍穎聰先生(附註v)	72	-	-	-*	72
李志榮先生(附註vi)	44	-	-	-*	44
	1,140	18	1,032	74	2,264

* 所列金額少於1,000港元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其他薪酬 (主要為薪金 及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附註vii）	-	13	844	857
謝小青先生（附註viii）	-	13	275	288
姚峰先生（附註ix）	-	7	159	166
非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附註x）	175	-	-	175
利俞璉女士（附註xi）	125	-	-	125
孫昌宇先生（附註xii）	65	-	-	65
黃悅怡女士	240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昌峰先生	240	-	-	240
聶勇先生（附註xiii）	99	-	-	99
于洋先生（附註xiv）	141	-	-	141
鄒林女士	240	-	-	240
	1,325	33	1,278	2,636

附註：

- (i) 黃逸怡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於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期間內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 黃銘斌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於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期間內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i) 段昌峰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期間內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iv) 鄒林女士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期間內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v) 伍穎聰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期間內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附註：（續）

- (vi) 李志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期間內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vii) 黃凱恩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viii) 謝小青先生已被罷免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生效，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於擔任執行董事的任職期間內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ix) 姚峰先生已被罷免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生效，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於擔任執行董事的任職期間內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x) 陳帥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生效，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於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期間內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xi) 利俞璉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起生效，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xii) 孫昌宇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生效，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xiii) 聶勇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期間內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xiv) 于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期間內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董事，彼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a)。年內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其餘四名（二零一九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附註)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393	2,643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	115
	2,487	2,758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包括已被罷免執行董事謝小青先生及姚峰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生效）的酬金。謝小青先生及姚峰先生的酬金（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約為1,225,000港元及619,000港元，其中288,000港元及166,000港元分別為彼等於擔任執行董事的任職期間內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65,726	91,410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2,509	412,50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是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私、裝置及 其他固定資產 港幣千元	其他供自用 租賃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418	-	4,418
匯兌調整	(258)	-	(258)
添置	35	-	3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195	-	4,195
匯兌調整	(187)	(75)	(262)
添置	-	2,966	2,966
減值虧損(附註)	-	(2,891)	(2,89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8	-	4,0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009	-	3,009
匯兌調整	(179)	-	(179)
年內扣除	866	-	86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696	-	3,696
匯兌調整	(175)	(12)	(187)
年內扣除	319	1,299	1,618
減值虧損(附註)	-	(1,287)	(1,28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840	-	3,8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	-	16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99	-	499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因整體經濟環境惡化及COVID-19爆發，本集團表現遭受不利影響而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指標。於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後，減值虧損約1,6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賬面淨值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其他供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	-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開支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其他供自用租賃物業的折舊開支	1,299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0）	129	-
短期租賃開支	505	-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減值虧損	1,604	-
物業經營性租賃租金	-	1,831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為2,966,000港元。有關添置為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355,000港元。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的詳情載於附註22(a)。

17.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租賃應收款項	17,136	19,089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853,906	956,462
	871,042	975,551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1,658,248	1,578,714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56,089	194,519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22,024	58,697
三年以上但四年以內	21,153	23,049
四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20,282	22,137
五年以上	35,359	58,229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1,813,155 (31,562)	1,935,345 (60,602)
減：減值撥備	1,781,593 (910,551)	1,874,743 (899,192)
	871,042	975,551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747,226	697,995
非流動資產	123,816	277,556
	871,042	975,551

本集團的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實際年利率主要介乎7.6%至14.7%（二零一九年：7.6%至1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續）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主要以用於激光加工、塑料、工業加工、紡織及服裝、酒店及休閒以及其他行業之租賃資產、客戶保證金及租賃資產回購安排（如適用）作為抵押。客戶保證金根據租賃合同全部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及計算。保證金根據租賃合同條款於租賃合同期間按比例或於租賃期結束後全數返還予客戶。當租賃合同到期且租賃合同項下所有責任及義務已履行，出租人必須向承租人退回全部租賃保證金。客戶保證金餘額亦可應用於及用作清付任何相應租賃合同的未償還租賃付款。可自客戶取得額外抵押品以確保其租賃及售後回租安排項下的還款責任，而該等抵押品包括船舶、商業及住宅物業、設備及機械。概無任何未擔保的租賃資產剩餘價值及需於兩個期間內確認的或然租金安排。

當客戶未能按結算期限而超過90天結算，且經考慮抵押品及保證金的可收回性後，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被視為已信貸減值。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總額910,5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87,501,000港元）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為減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應收款項乃關於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長的信貸風險，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在風險餘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須作出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11,691,000港元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應收款項與未來12個月內因違約事件導致的可能信貸虧損有關。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899,192	835,048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46,713	98,915
虧損撥備解除貼現	4,610	12,984
撤銷	-	(1,767)
匯兌調整	(39,964)	(45,988)
於三月三十一日	910,551	899,192

18.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名第三方提供的無抵押應收貸款10,0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該應收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二零一九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到期，而餘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2,761	874
減值虧損確認	1,505	1,887
於三月三十一日	4,266	2,761

19. 保證金

本集團存於銀行之保證金用作擔保本集團按時履行在中國之租賃及售後回租服務以及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計息之保證金乃按0.35%（二零一九年：0.35%）之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20. 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1.65%計息（二零一九年：0.01%至0.35%）。

短期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

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元	16,422	23,636
美元（「美元」）	147	147
	16,569	23,7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730,477	730,47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籌得銀行貸款	-	470,307	470,307
償還銀行貸款	-	(496,788)	(496,788)
已付利息	-	(34,831)	(34,83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61,312)	(61,312)
匯兌調整	-	(42,099)	(42,09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35,316	35,31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662,382	662,38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籌得銀行貸款	-	131,111	131,111
償還銀行貸款	-	(154,212)	(154,212)
已付利息	-	(26,222)	(26,222)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226)	-	(1,226)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29)	-	(12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355)	(49,323)	(50,678)
匯兌調整	(64)	(28,587)	(28,65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29	29,784	29,913
新租賃	2,966	-	2,966
其他變動總額	3,095	29,784	32,87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6	614,256	615,932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14,755	15,456
客戶預收款項	573	600
應計開支	1,701	1,808
應付融資租賃設備供應商款項	144	151
其他應付款項	783	413
	17,956	18,428

22. 租賃負債及經營租賃承擔

(a) 租賃負債

下表為本公司於年末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09	1,271
一年後但兩年內	467	482
	1,676	1,75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77)
租賃負債現值		1,676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209
非流動負債		467
		1,676

(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所持若干物業之承租人。租賃初步年期一般為兩年，可選擇於到期時續期及所有條款均可重新磋商訂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157,116	147,267
無抵押	457,140	515,115
	614,256	662,382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107,822	160,85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76,434	104,66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0,000	396,866
	614,256	662,382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107,822)	(160,855)
	506,434	501,527

本集團浮息借款及定息借款的風險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浮息借款	588,927	629,868
定息借款	25,329	32,514
	614,256	662,38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基準年利率100%（二零一九年：100%）計息。定息借款的餘額按年利率8.05%（二零一九年：8.05%）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31,7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7,267,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由中國一間銀行授出，並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120,4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3,923,000港元）之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5,329,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以約1,11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457,1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82,601,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合營企業、兩名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擔保。

23. 銀行借款 (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57,1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9,781,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合營企業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擔保。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2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12,509,000	4,125

兩個年度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乃為任何董事及全職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以及鼓勵參與者為了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的價值。該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法，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為參與者提供福利。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計劃於採納當日後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止。

購股權要約於發出要約日期起計14日期間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限制。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各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續)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及於要約函通知參與者的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授出日期」)，向本公司董事、若干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40港元購股權待服務滿三年後有條件授出。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為每份購股權0.251港元。該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為授出日期的股價0.35港元、上列行使價、波幅86.12%、股息率0%、預期購股權有效期十年及無風險年利率1.35%。波幅乃基於本公司及可比公司於相等於購股權有效期的過往觀察期內的每日股價波幅而假設。由於於授出時間本公司的交易紀錄短於購股權有效期，因此波幅乃參考於香港、深圳及上海上市及與本公司同業的可比較公司而定。

下表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	-	400,000	-	-	400,000
非執行董事：					
黃悅怡女士	-	400,000	-	-	400,000
黃逸怡女士	-	400,000	-	-	400,000
黃銘斌先生	-	4,000,000	-	-	4,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先生	-	22,000	-	-	22,000
伍穎聰先生	-	22,000	-	-	22,000
于洋先生	-	22,000	-	-	22,000
僱員					
合共	-	500,000	-	-	500,000
總計	-	5,766,000	-	-	5,766,000

25.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歸屬期	行使價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5,766,000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二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0.4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5,766,000股購股權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已於損益扣除。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4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9.87年(二零一九年：無)。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金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定，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5%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惟受規則所指明的每月相關收入上限所規限。並無沒收供款可供動用以減少未來數年的應繳供款。

本集團參加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並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合資格參與該退休計劃的本集團中國僱員有權享有該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每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的16%(二零一九年：19%至20%)向該退休計劃供款，而地方政府部門負責於該等僱員退休後向彼等支付退休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已付或應付予該計劃的供款而在損益中確認的總成本為2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1,000港元)。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為本公司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附註23所載之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董事在檢討過程中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會透過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借款實現資本架構的整體平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總負債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07,822	160,85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506,434	501,527
總負債	614,256	662,382
總權益	15,282	84,624
總負債對權益比率	4019.5%	782.7%

28.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871,042	975,551
— 其他金融資產	36,019	59,352
	907,061	1,034,90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客戶保證金	206,047	215,464
— 其他應付款項	927	564
— 銀行借款	614,256	662,382
租賃負債	1,676	—
	822,906	878,41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載列有關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28. 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包括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元	23,201	32,042
美元	147	147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以消除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對人民幣（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5%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下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外匯匯率出現5%變動對換算予以調整。分析說明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的影響，而以下負數表示年內所得稅前虧損增加。倘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則會對年內所得稅前虧損造成相等且相反的影響。

	美元影響		港元影響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虧損增加	(7)	(7)	(1,160)	(1,602)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的風險未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貨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浮息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保證金、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請分別見附註17、19、20及23) 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承受現行市場利率水平波動對現金流量風險的影響的風險。

管理層密切監控相關利息風險，以確保利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亦會密切監控可能重訂利率而引致錯配的水平。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在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產生自本集團人民幣計值金融工具受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基準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及銀行借款的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浮息資產與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為未償還而編製。於各年度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浮息保證金、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不包括保證金、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 (二零一九年：50個基點) 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減少2,217,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虧損增加/減少2,36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浮息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及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所致。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保證金利率變動的利率風險不屬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應收貸款、短期銀行存款、保證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本集團所承受的主要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面臨的集中信貸風險包括五大對手方，佔應收款項的41.0% (二零一九年：40.8%)。由於貸款乃向一名借款人 (於中國的個人) 作出，本集團具有應收貸款集中風險。

本集團收益面臨的集中地理風險大部分來自位於中國湖北省的客戶。本集團已密切監控該等中國客戶的業務表現，並考慮分散其客戶群 (如適當)。

28. 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就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而言，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期限由獲授權人員批准，並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每一筆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收到該等對手方的足夠抵押品，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及時收回未償還結餘。

由於大部分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即短期銀行存款、保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了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中使用了適當的模型和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使用了判斷、假設和估計技術，例如，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參數和前瞻性信息等。

下表提供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及預計信貸虧損的資料。平均預期虧損率乃自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及虧損撥備得出，經計及自客戶收取的按金、過往違約率及釐定虧損撥備時的前瞻性資料。評估乃按債務人逐一進行。

倘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分期還款逾期，則該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全部未償還結餘被分類為逾期。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預計虧損率	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已信貸減值	51.1%	1,781,593	910,551
應收貸款	39.2%	10,887	4,2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預計虧損率	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 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未逾期及未信貸減值	34.7%	33,735	11,691
已逾期但未信貸減值	0.1%	1,876	2
已信貸減值	48.3%	1,839,132	887,499
		1,874,743	899,192
應收貸款	25.4%	10,887	2,761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虧損情況。本集團調整該等利率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內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有關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賬戶的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901,953	835,922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46,713	98,915
— 應收貸款	1,505	1,887
虧損撥備解除貼現	4,610	12,984
撇銷	-	(1,767)
匯兌調整	(39,964)	(45,988)
於年末	914,817	901,95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撥備增加52,8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3,786,000港元)主要由於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逾期天數增加。

28. 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有關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 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2,841	3,168	789,039	835,048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4,184	22,701	85,014	111,899
撤銷	–	–	(1,767)	(1,767)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2)	2	–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32,191)	(25,617)	57,808	–
匯兌調整	(3,141)	(252)	(42,595)	(45,98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691	2	887,499	899,192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7,741)	(2)	59,066	51,323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3,430)	–	3,430	–
匯兌調整	(520)	–	(39,444)	(39,96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910,551	910,551
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74	–	–	874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	–	1,887	1,887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874)	–	874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2,761	2,761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	–	1,505	1,50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266	4,2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有關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總賬面值的變動如下：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 產生的應收款項－總賬面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94,537	95,819	1,678,869	1,969,225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1,833)	1,833	–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撤銷	(146,397)	(99,561)	245,958	–
其他變動	–	–	(1,767)	(1,767)
其他變動	4,221	10,873	9,967	25,061
匯兌調整	(16,793)	(7,088)	(93,895)	(117,77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3,735	1,876	1,839,132	1,874,743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28,512)	–	28,512	–
其他變動	(3,838)	(1,876)	(4,619)	(10,333)
匯兌調整	(1,385)	–	(81,432)	(82,81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781,593	1,781,593
應收貸款－總賬面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833	–	–	10,833
其他變動	54	–	–	54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10,887)	–	10,887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0,887	10,887

2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以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貸款的運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四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 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17.05	1,472,374	28,528	41,294	116,052	56,089	98,818	1,813,155	871,042
應收貸款	10.00	10,887	-	-	-	-	-	10,887	6,621
保證金	0.35	-	7,354	-	-	-	-	7,354	7,352
短期銀行存款	-	-	14,776	-	-	-	-	14,776	14,7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6,812	-	-	-	-	-	6,812	6,812
其他應收款項	-	459	-	-	-	-	-	459	459
總資產		1,490,532	50,658	41,294	116,052	56,089	98,818	1,853,443	907,061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927	-	-	-	-	927	927
銀行借款	4.93	-	8,685	29,818	96,417	389,499	134,494	658,913	614,256
客戶保證金	5.85	-	204,945	1,111	-	-	-	206,056	206,047
租賃負債	6.00	-	131	262	878	482	-	1,753	1,676
總負債		-	214,688	31,191	97,295	389,981	134,494	867,649	822,9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四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 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17.10	1,488,986	8,149	8,408	73,171	194,519	162,112	1,935,345	975,551
應收貸款	10.00	10,887	-	-	-	-	-	10,887	8,126
保證金	0.35	-	7,696	-	-	-	-	7,696	7,694
短期銀行存款	-	-	20,119	-	-	-	-	20,119	20,1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070	-	-	-	-	-	23,070	23,070
其他應收款項	-	344	-	-	-	-	-	344	344
總資產		1,523,287	35,964	8,408	73,171	194,519	162,112	1,997,461	1,034,903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四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564	-	-	-	-	564	564
銀行借款	4.91	-	3,907	6,380	181,034	126,658	404,092	722,071	662,382
客戶保證金	5.85	-	210,872	1,163	2,442	1,163	-	215,640	215,464
總負債		-	215,343	7,543	183,476	127,821	404,092	938,275	878,410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估計利率不同，上文就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所載之金額可予變動。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關聯人士交易

(a) 關聯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29.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津貼	2,889	3,0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	129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	-
	2,985	3,191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0.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業務活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i>直接擁有</i>						
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4,422美元	104,42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擁有</i>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63,000,000美元	63,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附註：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於兩個年度期間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	30,8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30,885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6,621	8,1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6	3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10	86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10,108	15,0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8	3,424
	19,763	27,83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90	1,1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103	6,643
租賃負債	440	-
	8,533	7,755
流動資產淨值	11,230	20,0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30	50,96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67	-
淨資產	10,763	50,9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25	4,125
儲備	6,638	46,843
總權益	10,763	50,968

3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變動表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52,818	-	(6,030)	(488,417)	58,371
年內虧損	-	-	-	(7,615)	(7,615)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913)	-	(3,91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52,818	-	(9,943)	(496,032)	46,843
年內虧損	-	-	-	(38,098)	(38,098)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187)	-	(2,187)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80	-	-	8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52,818	80	(12,130)	(534,130)	6,638

32.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本集團訂立資產出售協議，並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6,000,000元出售本集團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若干權利及權益。相關應收款項指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有關承租人訂立的七份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而於資產出售協議簽署日已逾期。該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發出之公告。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Alpha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Rozario Bobby Roberto先生、恒藝投資有限公司、恒邦管理有限公司（統稱為「賣方」）、潘衛思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及契諾承諾人）及黎建輝先生（作為契諾承諾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安華理達風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若干股份，佔該公司51%股權，代價為32,64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33. COVID-19疫情造成的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年初起，COVID-19疫情為本集團的運營環境帶來更多不確定因素，並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控疫情發展帶來的影響，並評估其對運營產生的影響。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的固有不可預測性質，實際財務影響可能取決於疫情的未來發展。實際財務影響（如有）將反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